

#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 第九节 税收优惠

### 3. 特殊群体提供的应税服务

- (1)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4. 农业生产类服务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提示 1】**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提示 2】**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 5. 文化和科普类服务

(1)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2)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 6. 特殊运输相关的服务

- (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2)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3)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

### 7. 住房类服务

- (1)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2)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 (3)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提示】**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直系亲属、继承等。

### 8. 土地使用权及自然资源使用权

- (1)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 9. 金融服务

- (1) 国家助学贷款。

- (2) 国债、地方政府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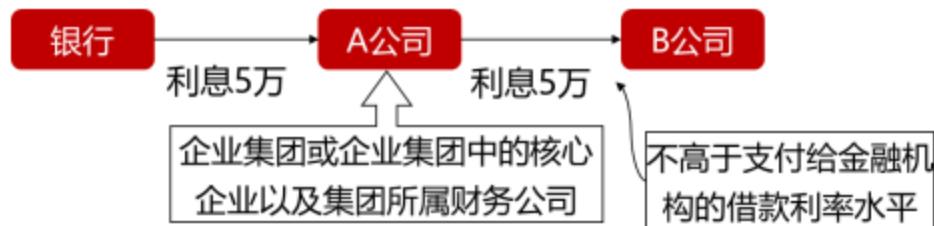
- (3)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 (4)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 (5)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6)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 (7)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 (8)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 (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10)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 (11)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12)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①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 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 ③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 ④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 除上述情况外，下列情况也属于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同业存款、 同业借款、 同业代付、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同业存单。

## 10. 就业类

### (1) 随军家属就业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 (2)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 11. 其他类服务

-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 (3)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4)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5)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 (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免税。
- (7)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